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
被上訴人　　翁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文仁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33,250元【計算式：237,000元＋296,250元＝533,25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